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贵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本所律师将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傅爱善先生主持。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告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贵公司前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网络投票方式、关于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说明及公司通信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事项,同时贵公司董事会还根据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相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表决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54,980,0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15.2722%;经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上述人员均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除贵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贵公司同意的相关人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234,640 股。前述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身份验证机构验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合计代表股份 56,214,6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152%。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所有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时根据有关规定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情况的统计数据,贵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214,6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4,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214,6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4,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214,6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4,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214,6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4,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214,6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4,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34,6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4,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214,6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4,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214,6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4,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202,7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8%;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22,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62%;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214,6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4,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负责人: _____
孙晓辉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吕露兰

_____
刘　欣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0-035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0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 6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主持人:董事傅爱善。

5、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49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234,6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430%。

3、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234,6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3430%。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214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4,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214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4,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214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4,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214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4,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五《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214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4,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六《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所持表决票权 54,980,000 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4,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4,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七《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214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4,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八《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214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4,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九《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202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8%;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2,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62%;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214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4,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096　　股票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0-026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天地大厦 24 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德坤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242,400,8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286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241,038,8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919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1,36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66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 5%,下同)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1,36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668%。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提案逐项进行审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2,241,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2%;反对 1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2%;弃权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2,241,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2%;反对 15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提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2,241,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2%;反对 15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提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2,241,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2%;反对 15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2,241,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2%;反对 15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0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966%;反对 15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0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决定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71,28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425,74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2,241,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2%;反对 15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提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2,241,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2%;反对 1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2%;弃权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 < 关联交易协议 > 的提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0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966%;反对 1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836%;弃权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98%。关联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该提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0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966%;反对 13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836%;弃权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98%。

九、审议通过《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0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966%;反对 1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836%;弃权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98%。关联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该提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0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966%;反对 13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836%;弃权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98%。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2,241,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2%;反对 15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考核结算情况的提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2,241,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2%;反对 1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2%;弃权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0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966%;反对 13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836%;弃权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98%。

十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试行办法》。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2,241,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2%;反对 1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2%;弃权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0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966%;反对 13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836%;弃权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98%。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2,241,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2%;反对 15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20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966%;反对 15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0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提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2,241,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2%;反对 1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2%;弃权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戴晓凤女士、徐莉萍女士和严继光先生分别向大会作了 2019 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朱龙律师和熊洪朋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0-024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

股东吴玉瑞、柴继军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瑞女士、柴继军先生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吴玉瑞女士、柴继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 1,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9984%,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玉瑞、柴继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恒通国际商务园 B5/B8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5 月 14 日		
股票简称	视觉中国	股票代码	00068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股份占本人持股比例(%)
A 股	1,400.0000	1.9984	-
其中:吴玉瑞	300.0000	0.4282	3.4419
柴继军	1,100.0000	1.5702	24.0373
合 计	1,400.0000	1.9984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2,240.8471	46.0204	30,840.8471	44.02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08.6875	41.1214	27,408.6875	39.12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3,432.1596	4.8990	3,432.1596	4.8990
注: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34,321,596 股,均为公司董事、副总裁柴继军先生的高管锁定股份,本次减持后占柴继军先生所持股份的 98.732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股东告知函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0-031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西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华都”)收到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西青云谱区法院”)送达的(2019)赣 0104 执 66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与林政乡租赁合同纠纷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2017 年 8 月 19 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2019 年 5 月 23 日、2020 年 4 月 9 日,对该案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6-047、2017-066、2017-116、2019-033、2020-017),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

申请执行人(江西新华都)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 01 民终 344 号《民事判决书》向江西青云谱区法院申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多次传唤被执行人(林政乡)到庭,被执行人未到庭,也未配合申请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具体义务内容如下:

“……(四)由原告(反诉被告)林政乡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提交水电账户变更手续中产权人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并配合被告(反诉原告)江西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完成水电账户的变更手续;(五)由原告(反诉被告)林政乡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被告(反诉原告)江西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出具 4,000,000 元的等额税务物业发票;……”

江西青云谱区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的规定,依法向被执行人(林政乡)发出(2019)赣 0104 执 662 号《限制消费令》,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时,可以向本院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它说明

1、公司享有继续要求被执行人履行债务的权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的(2018)赣 01 民终 344 号《民事判决书》为终审判决,且已于 2019 年 5 月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已根据判决书要求支付了相关款项。林政乡因不服该判决,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截止目前法院尚在审查中。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